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开展本市海域

立体分层设权审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沿海各区海洋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局有关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规范海域立体开发活动用海管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促进本市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效保护和推动本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号）等规定，现就试行开展本市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要准确把握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总体要求。对本市行政管辖海域范围内新设、已设和到期续期的海域使用项目，可依据其实际使用范围，在相应海域立体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

工作中应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生态优先、分类施策、科学利用”的原则，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符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要求。

要立足本市社会发展水平和管理实际，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海域立体开发的实际需求与生态影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用海要求，确保各类用海活动的影响和风险可控，着力提升海域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适用范围**

海域是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内的立体空间层。对排他性使用海域特定立体空间层的用海活动，同一海域其他立体空间范围仍可继续排他使用的，可仅对其使用的相应海域立体空间层设置海域使用权。

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生态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可以对筏式和网箱养殖、人工鱼礁、围海养殖、海上风电、海上光伏、取排水口、温（冷）排水、跨海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码头、港池、航道、锚地、游乐场、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海底场馆及其附属设施、排污倾倒、海岸防护工程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冲突的除外。其他用海活动经严格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也可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完全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填海，排他性较强或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砂开采、油气开采等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军事用海等特殊用海不予立体分层设权。

**三、加强海域使用论证**

要严格执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确保项目用海符合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按照海域兼容功能开发利用的项目用海，原则上不能影响海域主导功能的发挥。

要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有关政策法规，应充分考虑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因素，重点论证海域立体开发利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同用海活动之间的兼容性、用海空间范围及用海期限的合理性，不同用海主体及周边利益相关者协调可行性，约定各自海域使用的空间范围、责任义务和冲突解决方案等事项，生态修复和补偿义务分工，防止产生海域权属纠纷和用海冲突。

立体分层设权用海相关方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的，要严格落实生态用海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的认定工作。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用海论证。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除提供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等图件外，还应提供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示意图。宗海立体空间范围根据项目或其主体工程排他性使用的海域空间，按照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界定用海空间层，并结合项目用海实际明确高程及深度范围。

**四、进一步调整优化用海审批**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用海审批。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申请材料和项目用海批准文件中均应明确项目用海类型、用海方式、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等信息。

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应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后按程序办理用海手续，确保新设海域使用权与原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权属冲突，如无正当理由，原海域使用权人不得妨害新申请的立体用海活动。

新设海域使用权和已设海域使用权由同级审批的，新设海域使用权和已设海域使用权的空间范围变更可一并报批；不同级的，应当在新设海域使用权批准前，完成已设海域使用权的空间范围变更手续。

在未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经审查具备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可行性的，可按照立体分层设权的管理要求进行审批，明确海域空间范围信息；同一海域两个以上项目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可统一设计、整体论证、同步实施；用海主体不同的，各方需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

**五、有序开展海域使用金征收**

按照“一物一权、一证一缴”的方式，依据本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确定的海域等别、用海方式、用海面积等出具立体分层设权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核定单。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应按照减免程序，做好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工作。

**六、严格开展用海监管和执法**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综合利用现场巡查、遥感监测、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已确权海域的立体开发利用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监测与监督管理，按照项目用海监管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对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监管和执法，确保海域资源有序开发、合理利用。要严守法律政策底线，不得通过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或将违法用海合法化。

七、其他

涉及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登记等其他相关工作，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试行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文件等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上海市海洋局
 2025年8月 日